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口头、通讯等形式通知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总经理安旭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吴振宇先生（主任委员）、马斌先生、张心灵女士。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用车费用，公司拟将品牌型号为宝马BMW6517CX的车辆出售给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雷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马雷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充分参考车辆账面净值及车辆评估价格基础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